附件十九：會銜公文會辦單

| 主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承辦／會辦類別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機關全銜）會銜（文別）會辦單 | | | | 機關名稱 |
| 決行 | | | | |
| 審核 | | | | |
| 承辦 | | | | |
| 會辦 | | | | |
| 收發文日期及字號 |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辦公文主辦機關（單位）應於公文內容敘明會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。

二、會辦機關（單位）應於公文內容敘明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。

三、會辦公文內容敘明主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後，會辦機關（單位）名稱欄位可空白。

2.5 公分

2.5 公分

3 公分

1 公分

1.5 公分

裝

訂

線